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殯儀館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21
- * 電子信箱：a03009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40&act_id=16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登記於本縣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殯儀館：係指醫院以外，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，應有以下設施：

1. 冷凍室。
2. 屍體處理設施。
3. 解剖室。
4. 消毒設施。
5. 廢(污)水處理設施。
6. 停柩室。
7. 禮廳及靈堂。
8. 悲傷輔導室。
9.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10. 公共衛生設施。
11. 緊急供電設施。
12. 停車場。
13. 聯外道路。
14.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(二)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。

(三) 最大容量：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。

(四) 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。

* 統計單位：處、平方公尺、間、具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「年底殯儀館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禮廳數」、「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」及「本年殯殮數」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4個月內編報，5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民政處依據殯儀館設施服務概況表造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